

“三老”调解员悉心调解 三户老邻居重归于好

吕学伟

近日,大名县杨桥镇大霍庄村村民韩某、石某与李某,在调解协议上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三人握手言和,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韩某、石某与李某3户人家,因宅基地原始格局不合理,加之多年房屋改建、居住变迁,形成了相互牵绊的矛盾闭环。房屋布局杂乱、出行通道受阻、利益划分难平,三家各有难处,互不相让,邻里关系日渐紧张。关键时刻,村里德高望重的“三老”调解员凭借多年扎根乡土的威望、深谙民情的经验,以情为桥、以理为纲,巧用柔性调解方式,成功理顺院落格局,化解邻里心结,让三户人家重归于好。

韩某与石某两家的宅基地为东西走向分割,整体呈现北长南短的不规则

形态。按照原有地界规划建房,院落方正度极差,日常居住采光、通风、空间利用率都大打折扣。两户都盼着调整地界,打造规整实用的院落。

另一边,李某原本预留的向东出行伙巷,被周边新建房屋意外封堵,彻底失去正常出入通道。而这条关键伙巷,恰好在石某的宅基地范围内,相当于将李某的出行命脉牢牢卡在邻里地界上。如此一来,三户人家形成了相互牵绊的矛盾闭环:韩某、石某想调格局改房屋,李某想通路保出行。无论哪一户单独改建,都会影响另外两户的利益。三家反复商议,始终未能达成统一,原本和睦的乡邻情分,也被这起纠纷磨得愈发淡薄。

得知三户邻里的难处,大霍庄调委会立即组织“三老”调解员牵头调解。这支队伍由三位德高望重的老人

组成:80岁的李月亭、70岁的李连合、60余岁的李青学,他们深谙民情、威望颇高。三位老人一接手纠纷,便定下“先暖人心、再讲道理、最后谈利益”的调解思路。

调解之初,“三老”先拉家常,夸赞三家都是实在人家,子女懂事、家风端正,劝他们莫因方寸宅基地毁了多年情分,更要给晚辈做好榜样。这番暖心开场,瞬间缓和了紧张气氛,三户村民慢慢放下抵触,愿意静下心来沟通。

眼看三户人家“心结”松动,李月亭趁热打铁,用“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的朴实道理细细剖析:一味争利,只会让三家变成冤家,日子过得闹心;各退一步,理顺格局、打通通道,三家都能住得舒心,这份和睦比土地利益更珍贵。

与此同时,李月亭的妻子也在一旁

暖心助攻:“钱财、地界都是身外之物,家庭和睦、邻里和谐,日子过得舒心快乐,比啥都强。”

“三老”和家属把大道理揉进家常里,把利益纷争转化为情分考量,彻底点醒了三户村民。

在“三老”调解员的协调下,韩某、石某、李某彻底放下成见,互相体谅、主动退让,最终敲定兼顾三方利益的方案:重新规整宅基地的地界,补齐韩某、石某院落的不规则短板,打造方正宜居的院落;同步打通李某的出行伙巷,保障其日常出行畅通。

方案敲定当天,三户村民满心欢喜,现场签订调解协议。昔日带有隔阂的邻里将手紧紧握在一起,许下承诺:要做一辈子的好邻居,互帮互让。一场僵持已久的宅基地纠纷,在“三老”调解员的化解下,圆满落幕。

法治宣传 进景区

3月31日,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联合市第二公证处、润心法律志愿服务队,在驻滦营镇龚庄杏花谷景区开展普法活动。工作人员设置普法服务站,向游客、商户发放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宣传手册及法治手提袋,并围绕旅游消费维权、邻里纠纷、公证服务等热点问题,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让群众在赏景之余轻松学法。

张慧颖 摄



法律援助“撑腰” 解了村民“烦心事”

本报讯(马彦丽 袁军合)“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帮忙,我们这几个人的血汗钱还不知道啥时候才能要回来呢!”近日,行唐县某村村民王某等人专程来到行唐县法律援助中心,向工作人员及承办律师表达诚挚谢意。

2025年5月,王某等5人受雇于同村村民张某,在张某承包的地里从事草皮种植管理工作,双方约定按小时计算薪酬。完工后,张某共需支付王某等5人薪酬共计5345元。但张某以暂时经济困难、资金周转难为由,为5人出具了欠条,并承诺有钱了及时兑现薪酬。然而,到了约定的还款时间,张某却一拖再拖,直到今年春节前也没有兑现。其间,王某等5人曾多次打电话或上门索要,但张某总以种种理由推诿搪塞。无奈之下,这5名当事人于今年2月25日来到行唐县法律援助中心求助。

考虑到该案事实清楚、涉案金额较小且证据充分,法律援助中心立即开启“绿色通道”,当即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承办此案。承办律师及时与张某电话联系,张某表示自己现在经济拮据无力支付。律师多次电话或上门劝说张某:“5345元钱虽不多,但也是当事人辛苦劳作的体力钱、汗水钱,种植和管理草皮的工作并不轻松,是他们起早贪黑、不畏风刮日晒、付出很多挣来的。”承办律师又从同村乡亲的角度出发,提醒张某:“大家低头不见抬头见,若因拖欠5000多元被起诉到法院,难免在村里影响个人信誉,伤了乡亲们的情分。”通过承办律师多次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耐心做工作,最终张某答应一次性支付王某等5人全部欠薪。

近日,张某兑现了诺言,一次性将5345元钱足额发放到王某等5人手中,大家握手言和。

临城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

本报讯(王歆 王伟娟)为进一步强化青少年法治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护航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近期,临城县司法局立足司法行政职能优势,精心统筹部署、细化活动方案,选派8名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法治副校长,先后深入辖区多所中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专题宣讲活动,累计受教育学生4000余人。

活动现场,法治副校长紧扣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特点,采用以案释法的生动形式,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民法典中与学生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条款进行深度解读。法治副校长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贴近校园生活的典型案例,剖析校园暴力的危害与后果,详细讲解紧急情况下的自我保护技巧及法律救济途径,引导同学们尊法学

法守用法。

此次活动,是临城司法局常态化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生动缩影。自“法治副校长”制度实施以来,临城司法局坚持靶向施策,不断创新普法形式,通过专题讲座、情景模拟等多样化载体,将法治知识送进校园、送入课堂,切实增强了青少年的法治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

老酒店迎来新投资方 公证为经营合作上“保险”

公证视点

本报讯(张耀辉 杨帅)“公证员不仅帮我们改对了合同,更帮我们找准了合作方向。”某酒店负责人说道。该酒店投资方代表也表示,有了公证把关,我们在革命老区投资更有底气、更放心。近日,涉县公证处帮助双方拟签订的投资协议办理公证,从源头上防范了潜在纠纷。

涉县某老品牌酒店,开业数十年来承载着几代人的记忆,近年来,却因设

施老化、经营模式单一,酒店效益持续低迷。在涉县大力推进招商引资的背景下,该酒店成功引入一家外地投资商,拟对酒店进行全面改造升级。为保障合作规范有序,投资方主动提出要对双方拟签订的投资协议办理公证。

涉县公证处受理申请后,承办公证员第一时间对协议草案进行审查,发现双方对合作模式的理解存在明显偏差。投资方希望通过固定回报的方式参与合作,而该酒店则希望引入一个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长期合作伙伴。这种认知差异导致协议多处内容与民法典合伙合同章节的相关规定不符:利润

分配方式模糊、债务承担比例缺失、退出机制约定不明等。这不仅使该协议法律效力存疑,更可能为双方后续的经营合作埋下纠纷隐患。

面对这一情况,公证员主动将服务前置,多次组织双方座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帮助双方厘清合作关系的法律本质。在充分听取双方商业诉求的基础上,公证员逐条分析原协议的风险点,对投资款性质、盈亏分担比例、经营管理权限、人伙退伙条件等关键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一份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充分体现双方合作意愿的新协议,并顺利办理了公证。